

『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訂定草案總說明

一、立法依據

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立法目的

明定臺北市政府為審查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收費標準及其它相關規定。

三、內容重點

1. 第三條明定審查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收費標準。
2. 第四條明定審查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案之收費標準。
3. 第五條明定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之收費方式與期限等相關規定。
4. 第六條明定申請人溢繳或誤繳審查費時處理規定。
5. 第七條明定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代替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申請者之收費標準。
6. 第八條明定本收費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案，尚未經本府審查同意者之補繳納審查費規定。
7. 第九條明定施行日期。

『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由

為執行「溫泉法」、「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及「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中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溫泉取供事業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並依照「規費法」相關規定開徵行政規費，爰訂定「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

二、訂定重點

- (一) 明定立法目的及法規之授權依據。
- (二) 明定不同開發泉量之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收費標準。
- (三) 明定申請案之收費方式與期限及其它相關規定。
- (四) 明定施行日期。

三、預期實施成果效應

- (一) 為落實「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五條及「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溫泉取供事業應向開發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本局衡酌受理臺北市溫泉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所需行政費用，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申請案之收費標準。
- (二) 民眾遞交申請案時即依本標準按不同之溫泉開發泉量繳交規定之審查費，經調查本市新北投及行義路之溫泉業者營業規模，其中營業規模最大者（湯屋 24 間、房間 69 間、大眾池容積 160 立方公尺）溫泉最大日使用量約為 506 立方公尺，另本市除自來水事業處外之合法溫泉水權最大者為日用水量 500 立方公尺（冷水坑溫泉公共浴室），故以自己取水並供給自己使用之取供事業日使用量合理應不超過 600 立方公尺，考量其開發影響範圍較小、取用目的及經營使用規劃皆較單純，計畫書內容各項相關評估、工程預算、財務計畫等書件亦相對單純，本府審查成本即相對少，故本標準以日平均量 600 立方公尺為申請案之開發泉量分

界。

- (三) 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劃定新北投、行義路、中山樓及馬槽等四溫泉區，原則規劃一區一家溫泉取供事業，新北投與行義路溫泉區規劃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擔任該地區之溫泉取供事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提出地熱谷、硫磺谷與行義路三個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此三個申請案依本收費標準第三條皆得免繳審查費用。

另中山樓及馬槽溫泉區之供水範圍細部規劃，待本府交通局會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6 年檢討完成後，建設局即積極遴選輔導各分區溫泉取供事業申請溫泉開發與經營許可，並依照本標準收費。

- (四) 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規定既有溫泉業者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代替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申請者，考量仍需送審議委員會審議，審查作業成本並無不同，故仍比照一般案件標準繳交審查費。

- (五) 為符合公平原則，於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尚未經本府審查同意案者，仍應依本標準補繳納審查費。

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內容	立法說明
第一條、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之審查作業，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一、依溫泉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溫泉取供事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 二、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一 審查、審定、檢查、稽查…。 三、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依臺北市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權限委任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辦理。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相關事項。
第三條、本府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審查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收費標準如下： （一）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含)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萬五千元。 （二）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 開發及使用計畫書經核定後，申請變更計畫書者，若僅為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若修正計畫書內容仍需進行實質審查者，依前項標準減半收費。申請廢止、撤銷及核減泉量者，免收費用。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得免繳前二項審查費用。	一、明定各不同開發泉量之溫泉開發申請案之收費標準。 二、申請變更計畫書者，若申請變更項目為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三 申請修正計畫書而需進行實質審查者，考量其所需審查作業較少，故減半收費。 四、申請廢止、撤銷及核減泉量者，原則上不須送審議委員會審查，故免收審查費用。 五、若申請者為本府所屬機關、機構單位因配合市府政策提出開發許可申請，如符合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得免繳審查費用。
第四條、本府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審查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收費標準如下：	一、明定各不同開發泉量之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案之收費標準。 二、申請變更計畫書者，若申請變更

(一)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含)以下者，每件八萬五千元。 (二)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 經營管理計畫書經核定後，申請變更計畫書者，若僅為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若修正計畫書內容仍需進行實質審查者，依前項標準減半收費。 申請廢止、撤銷者，免收費用。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得免繳前二項審查費用。	項目為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三、申請修正計畫書而需進行實質審查者，考量其所需審查作業較少，故減半收費。 四、申請廢止、撤銷者，原則上免收審查費用。 五、若申請者為本府所屬機關、機構單位因配合市府政策提出開發許可申請，如符合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得免繳審查費用。
第五條、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或經營許可符合相關規定者，建設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還計畫書。 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依規定繳費後，經審查同意開發者，如開發完成取得溫泉泉量已達較大泉量標準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不予核發開發完成證明。 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開發完成後，實際開發所得泉量未達原申請開發泉量者，不退還其差額；開發完成之泉質不符溫泉標準者亦不退還已繳納費用。	一、明定溫泉開發或經營許可申請案之收費方式與期限等相關規定。 二、考量溫泉開發案之實際開發泉量可能與核准計畫開發量之不同，而需送請本府核准修正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故規定其依修正計畫量繳納費用。 三、申請人取得開發許可後，若實際開發取得泉量不足或泉質不符溫泉標準之情形，考量相關審查作業皆已完成，不予退費。
第六條、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明定申請人溢繳或誤繳審查費時處理規定。
第七條、符合溫泉法規定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開發許可者，比照第三條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	符合溫泉法規定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代替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之申請者，考量仍需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故仍比照一般案件標準繳交審查費。
第八條、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案，尚未經審查同意者，應依本標準補繳納審查費。	為符合公平原則，於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尚未經本府審查同意者，仍應依本標準補納繳審查費，特訂定此條款。
第九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